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共計 1 週。

期 別	日 期	期 別	日 期
1	7 月 14 日~7 月 18 日		

(二) 每期 5 天，每班每天活動時間為 90 分鐘。

(三) 每天分設下列班次：

班 別	時 間	班 別	時 間
第一班	10：00~11：30	第二班	14：00~15：30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日 期：自 114 年 7 月 7 (星期一)起至 7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時 間：每日上午 08：30 至中午 12：00，額滿為止，週休二日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 地 點：本校體育組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，電話：23034381 轉 308)

(四) 報名方式：1. 填寫報名表(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至本校體育組索取，個人資料應正確，以便辦理保險)。

2. 繳交報名費(領取收據)。

3. 繳交一寸照片一張(製作學員證之用)。

4. 未滿 18 歲之學員，應徵得家長同意後始准報名。

六、(一) 報名費用：普通票(大學以上及成人)：900 元，學生票(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)：800 元(均含學員保險費)，

免費生：依臺北市教育局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(保險費)。

(二) 退費規定：學員退費申請作業，應於每期開課日 2 個工作天前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，已繳納之保險費不退還，退費比例如下：

1.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(若其他班期未招收額滿，學校得協助學員調整至該班期上課，且應繳納當期保險費)。

2. 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。

3. 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學員男女不拘，惟身高至少須超過 120 公分以上。

(二)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)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其報名表須為正本；此外，113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無游泳池國小 6 年級學生，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。

(四) 免費生證明表若為影印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視該班次學員之程度由教練分組。

(一) 初級組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漂浮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
(二) 中級組：捷泳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；蛙式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
(三) 高級組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九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游泳池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活動中心一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趨緩，請報名者仍須落實相關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，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則不得參加本泳訓班。
- (二) 為防治 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，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，嚴禁入水，並請盡速就醫。
- (三) 本校聘有合格救生員，負責全體學員安全及場地維護工作，所有參加訓練營學員，應遵照游泳須知（公佈於游泳池入口處）之規定，並確實遵照救生員之引導。
- (四)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場，隨行家人請在看台觀看，不得進入游泳池區。
- (五) 每堂課請提早 15 分鐘到場更衣，學員必須自備泳帽、泳鏡、穿著泳衣（褲）方可下水游泳，但不得佩帶玻璃材質之蛙鏡。
- (六) 教學過程中，參加學員應遵照教練指示進行，不得私自活動。
- (七)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，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		
票價	☐ 普通票價 NT 900元 ☐ 學生票價 NT 800元				
聯絡電話	(H)		手機		
通訊處					
活動期間	自7月14日起至7月18日止（1期5天）				
參加期別	第1期				
參加時段	上午班 ☐ 10：00～11：30 下午班 ☐ 14：00～15：30				
活動地點	建國中學游泳池		家長簽章		

附 記：

- 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
- 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）。